内乡县水利基础设施配套及耕地综合利用项目
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内乡县水利基础设施配套及耕地综合利用项目

2、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474001

3、首次公告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二、变更信息

1、原招标公告中：

3.3、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正在施工的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的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出具无在建承诺）。

现变更为：

3.3、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在其他正在施工的项目中担任职务（出具无在建承诺），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2、原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补充添加

3.7 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劳动合同、工资关系）。授权委托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的人员。

（以上信用公开信息须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3、在原招标文件中：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由双方协商 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 注：1.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担保且有效的，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担保。

现变更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缴纳，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在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后一项补充添加

8	其他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招标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中标公示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各单位自行查收。 4、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签订合同时，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若公示期满后一个月内中标企业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承担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再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保证金。 5、工程建设项目将全面使用电子中标通知书和电子合同。电子中标通知书：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分别进行电子签章。根据流程下一步提示，完成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章提交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接收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领取，下载中标通知书。 电子合同签订：首先第一步由中标企业将合同 PDF 扫描件上传交易系统，完成中标人电子签章后，由招标人再次电子签章即可完成电子合同的签订。 6、按照《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3]1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 号）要求，中标人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2%，缴纳形式为现金或保函，具体要求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业务经办机构名录的通知》(豫人社办

		[2022]43）要求执行，签订合同时必须持经办机构的保函方可。 7、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 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原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评标办法 9、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备注：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现变更为：

备注：1、上述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证件均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且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此要求者，所涉及人员证件不得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上传到企业诚信库信息，且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加分情况由投标人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例如：什么项目获奖，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获取“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大禹奖”、“鲁班奖”的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颁发单位批复的红头文件、荣誉证书，且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潜在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企业荣誉及奖项等必须做出书面承诺，无造假、隐瞒的承诺书（并附投标文件中）；

3、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发现隐瞒、虚假文件，上报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项目经理业绩、企业业绩可重复使用；

6、其他内容不变。

三、发布变更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等相关网站上发布。

同意发布
张紫东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乡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内乡县宾馆院内

联系人：谢胜威

联系电话：65351991

同意发布
谢胜威

监督部门：内乡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33N

地址：内乡县宾馆院内

联系人：张紫东

联系电话：65351986

招标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724914O6XQ

联系人：张淼

联系电话：15839993155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大学科技园东区12号楼10层北户